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我公司、津滨发展）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建设集团）在 2018 年度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提升公司的贷款能力。据此，我公司支付建设集团担保费用。2018 年度拟发生担保金额在 15 亿元以内，担保费率为 0.5%—1%，并且 2018 年度我公司拟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。

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持有我公司总股本的 20.92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建设集团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最大金额为 1500 万元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且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，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通讯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华志忠、张明、付贵永、朱文芳、张东阳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联方概述

（一）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2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3. 法定代表人：华志忠

4. 注册地：天津市开发区洞庭路 76 号
5. 注册资本：壹拾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
6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1030682277
7. 主要经营范围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；地产开发；各类商业、物资的批发、零售；房屋租赁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；商品房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8. 实际控制人：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9. 近三年发展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资产总额	营业总收入	净利润
2015	2,312,340.49	333,032.81	-37,564.80
2016	2,282,391.28	232,405.22	-11,809.11
2017	2,026,714.26	149,534.87	-14,323.09

截至 2017 年末财务状况：（经审计）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 1,744,037.07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82,677.19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经过审计。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：（未经审计）

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负债总额 1,726,700.4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73,789.19 万元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，成立于 1984 年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持有我公司 338,312,340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 20.92%，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地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预计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担保金额在 15 亿元以内。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。依据公司初步测算，2018 年度建设集团拟为我公司提供 15 亿元以

内的贷款担保，担保费率为 0.5%—1%。为此，2018 年我公司拟支付其担保费用在 1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。担保费率为公司和泰达建设集团协商确定，处于较低市场费率水平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部分贷款提供担保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贷款能力，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建设集团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

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建设集团支付担保费 785.37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如下：本次交易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严格执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，同意议案所列内容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关联方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有利于公司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预计发生的担保金额符合市场情况，所支付的担保费低于行业平均水平，较为合理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，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在审议此议案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通讯会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2 日